

## Disclosure

C1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华宝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及基金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经与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协商一致,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6月18日起在华宝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之内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及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具体内容:

## 基金转换适用基金

基金转换适用于本公司旗下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1)、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20002)、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3)、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4)、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5)、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6)以及诺安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7)。

## 基金定投适用基金

本次开通基金定投的基金为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1)、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20002)、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3)、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4)、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5)、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6)以及诺安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7)。

## 基金转换费用及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的收取方法及业务规则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上述基金间转换业务的最新公告;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转换费率的设置等做出调整,但最迟应在调整生效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介公告。

## 基金定投申购费

基金定投申购费同正常申购费率,具体办理的业务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华宝证券的规定。

## 基金定投的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元(含200元)。

## 咨询方式

1.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或前往各营业网点咨询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http://www.cnhbstock.com)

2.投资者还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免长途费)、

0755-830269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http://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6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华宝证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新增华宝证券为旗下诺安平衡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1)、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2)、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3)、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4)、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5)、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6)以及诺安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7)。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新增华宝证券为旗下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1)、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320002)、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3)、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4)、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5)以及诺安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6)。

二、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型基金的申购费率,详见《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交易确认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有关情况:

1.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或前往各营业网点咨询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http://www.cnhbstock.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中心:0755-8302698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http://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6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华龙证券开办信达澳银旗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09年6月18日起增加在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开办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基金代码:610001)和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基金代码:610002)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基金合同和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信达澳银旗下所有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型基金的申购费率,详见《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交易确认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龙证券的规定。

四、申购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华龙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华龙证券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五、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办理时间为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的开放日的开放时段,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华龙证券的相关公告。

六、申购金额  
1.投资者应遵循华龙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2.华龙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扣款日期扣款,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七、申购金额  
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和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的定期定额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需满足本公司上述最低定期定额申购金额限制外,还需遵循华龙证券的规定。

八、交易确认  
以每月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各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九、“定期定额”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办理变更定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华龙证券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终止手续,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华龙证券的有关规定。

十、其他  
1.对通过定期定额业务申购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2.定期定额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时,以实际扣款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信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业务咨询  
1.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128/0755-83160160  
网址:[www.fscinda.com](http://www.fscinda.com)

2.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100

华龙证券基金销售网点:[www.hlzqgs.com](http://www.hlzqgs.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基金定期定额业务的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9-30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9年6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09年6月10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5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中工建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保证建设项目的正常运作,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建设”)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申请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现拟由中工建设按笔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借款合同中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后两年。上述担保事项属公司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总额不超过18亿元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内。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担保总额不超过18亿元有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09年6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公司获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票,反对票0张。

截至2009年6月1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9,800万元(含本次拟

拟),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08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比例为17.02%,其中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3,800万元。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09年6月15日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中工建设有限公司  
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工建设”)为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名流置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了保证建设项目的正常运作,中工建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一年。现公司为中工建设按笔短期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借款合同中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后两年。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贷款担保总额不超过18亿元有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09年6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本公司获得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票,反对票0张。

截至2009年6月1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9,800万元(含本次拟

拟)。

关于借款保证合同纠纷的诉讼材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向黄浦区法院提起诉讼,因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股份”)向中信银行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华源股份提供反担保)出现逾期,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偿付中信银行贷款

本金13,432,376.03元,利息人民币6,310,074.29元,合计人民币19,742,450.32元。同时

中信银行采取诉讼保全,冻结了公司股东帐户内的部分股票。此案已经黄浦区法院受理,并将于2009年6月22日开庭审理。

公司于2009年6月15日收到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黄浦区法院”)关于借款保证合同纠纷的诉讼材料。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向黄浦区法院提起诉讼,因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股份”)向中信银行借款(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华源股份提供反担保)出现逾期,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偿付中信银行贷款

本金13,432,376.03元,利息人民币6,310,074.29元,合计人民币19,742,450.32元。同时

中信银行采取诉讼保全,冻结了公司股东帐户内的部分股票。此案已经黄浦区法院受理,并将于2009年6月22日开庭审理。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有可能导致公司经济损失19,742,450.32元。公司去年对华源股份担保已

计提了4240万元的减值准备。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并正在积极采取措施,与有关方

面进行协商,以妥善解决此事。

三、备查文件目录

1.黄浦区人民法院传票

2.民事起诉状

3.诉讼请求变更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飞乐股份 编号:临2009-008

**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证合同诉讼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